

## 17. 宣教學研究碩士 (MA-M)

本課程也可以全晚間及週六課堂完成。若是教牧進修，可以全英語課堂完成。

### a. 課程目標

宣教學研究碩士課程為裝備學生在本地或其他國家中推行或支援宣教工作。期望學生完成課程後，能達至 i) 對宣教事工並對基督教信仰與不同文化生活之間的關係，作具批判性及建構性的神學反思；ii) 具策劃、實踐及評估整全宣教事工之能力，當中包括傳講福音、社關服侍、對文化差異的敏銳及就社會公義作倡議；iii) 認識與宣教事工相關各個學科知識；iv) 學生在品格及靈性上更趨成熟，提升他們在世界為基督作見證的能力。

### b. 入學要求

入學要求包括：i) 持本院認可院校頒發的學士學位或同等；ii) 申請人須已接受洗禮滿一年；iii) 具參與教會或宣教機構的宣教經驗；iv) 持良好的進修意向、委身心志、品格素質；v) 具追求學術和個人發展的學術研究能力。報讀請參閱「柒、入學須知」。

### c. 課程內容

#### i) 核心科

	學分
OT1000 舊約導論	3
NT1000 新約導論	3
CT1000 基督教倫理導論	3
MC1000 宣教學導論	3
DM2009 教義學 (單元 A)	3
DK2019/CH2016 歷史中的基督教社關服侍 (神學與實踐)	3
MC3009/PT3010 跨文化宣教體驗 *	3
總學分	21

#### ii) 宣教學 (MC) / 宗教及文化 (RC) 指定選修科

選修 4 科	12
--------	----

**iii) 自由選修科**

選修 3 科

9

**畢業總學分****42**

- \* 本地生須參與跨文化宣教體驗旅程，而本院亦鼓勵外地生參加。旅費及其他相關費用須由學生自行負責。學生若未能參與跨文化宣教體驗，該學分須以一門選修科代替。

**d. 學分**

MA-M 專讀生在每學期的修分上限為 18 學分。

條件	學分豁免
i) 延伸課程高等證書或高等文憑或碩士課程畢業生	最多修畢學分的一半，及以科目成績達「B+」或以上為限
ii) 持主修基督教的學士學位者	最多 18 學分，豁免於基礎神學培訓

**e. 修讀時限**

若可全時間上課，本課程須要兩年完成；若以全晚間及週六課堂修學，則須要四年完成。本課程的修讀時間不可超過六年。

**f. 畢業要求**

- i) 學生必須完成課程要求，學業平均點數 (GPA) 達 2.50 或以上；及
- ii) 學習表現達到本院的標準及要求。

**g. 繼續進修**

MA-M 畢業生可以繼續進修本院道學碩士 (MDIV) 課程，持神學學士學位者亦可繼續進修道學碩士持神學學位 (MDIV-T) 課程，以上情況都最多可獲豁免在 MA-M 修畢學分的一半。

MA-M 畢業生可以繼續進修本院專題研究碩士 (MA-CC/MA-CS/MA-SD/MA-D) 課程或文學碩士 (神學) (MA-T) 課程，分別最多可獲豁免 18 或 21 學分。